

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本院第 13 屆第 89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6 月 23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擬具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增訂在限制轉調期間之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如符合一定要件，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之規定，俾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與職場。

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隨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條文審查，銓敘部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上發言意見如下：

- 一、地方政府對於本條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納入，持保留態度，以其向以地方特考為重要用人管道，將該等考試納入規範，會否造成需才孔急之地方政府用人困擾？惟有委員認為，現今生養環境困難，修法

宜作人性化之考量，且本條規定保留機關對指名商調之准駁權，應不致惡化地方政府之留才困境。

- 二、地方特考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應試及分發地區得由應考人自行衡量後選擇，將地方特考納入規範是否妥適？另有認為地方特考雖有上述特性，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應考人亦得自行選填志願，是該等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日後分發之地區均可預見，是否需作不同考量，實值審酌。
- 三、考量機關用人及公務人員調動需求兩者之衡平，本案先就具有育幼需求者予以放寬，目的係為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雖適用人數不多，惟是國家願意為少子女化問題努力之象徵，送立法院審議時，可能加碼放寬其他條件，本院須有完善之說帖。至如何在不影響行政機關效率、用人穩定性之情形下放寬其他條件，銓敘部應超前思考並啟動研議，俾適度回應立法院之決議內容。
- 四、為免影響機關用人，本條第3項規定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保留機關對商調之准駁權，惟該項規定就如何查明相關要件，未臻明確，然亦有委員認為須給予機關判斷空間，若規範太細緻，有掛一漏萬之顧慮。
- 五、於民主化社會中，對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採限制轉調之強制作法，非長期留才、育才之根本解決之道，銓敘部及人

事總處應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請其設法提供誘因留住人才。

嗣銓敘部、院二組、考選部及人事總處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 多數地方政府認為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行之有年，可藉此機制留才，對於放寬限制轉調之條件持保留態度，惟公務人員親自養育子女之需求亦應適當滿足；又符合本案之適用人數多集中在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等都會區，公務人員若因符合條件商調離開，其人員甄補未如偏遠地區困難。
- (二) 本案修正未將面臨家庭劇變、重大特殊事故等事由納入規範，係考量若偏重滿足公務人員需要，各機關用人將面臨巨大挑戰，機關反彈將更為強烈；以孩子成長過程錯過就不再，且無可取代，基於被照顧者年幼子女之權利，應促成此政策。此次修法須將影響層面降至最小，並兼顧用人機關及公務人員雙方需求，未來可視推動情形適時滾動修正檢討，屆時將再向立法院說明。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 (一) 本案是否符合立法院決議，銓敘部已補充說明所訂限制轉調之例外事由僅限於「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理由，倘經審查會同意，將於函送立法院審議時敘明。另立法院決議尚涉及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

所定限制轉調規定部分，請考選部說明規劃情形，以利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併予處理。

- (二) 地方特考之應試及分發地區，本得由應考人自行衡量後選擇，其對於日後分發之地區已可預見，又地方特考用人需求較高之地方政府亦對本案持保留態度，得否依據特性作不同處理，使其有所差距，以適度回應地方政府之訴求，請審查會審酌。

三、考選部說明部分

109 年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通過之決議，請本部檢討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規定是否有助於育才、長期留才之成效，並要求本部限期提供書面專案報告，本部業擬具報告函復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闡明用人機關大多主張限制轉調規定無需作修正，又機關育才、長期留才成效影響因素非常複雜，無法單以限制轉調規定作為長期留才之影響因素；至立法院決議提及研議鬆綁限制轉調年限可行性此一議題，於鈞院相關會議討論時，尊重多數機關不希望改變現行限制轉調規定年限之立場，故後續討論重點在如何放寬限制轉調例外規定。

四、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據本總處所知，6 個直轄市政府均不同意地方特考適用本案所訂限制轉調之例外事由及條件，都會區人員之甄補實務運

作上並非想像中容易，本總處仍建議不將地方特考納入規範。又本條第 3 項規定已足，因牽涉公務人員之隱私問題，不建議再作細緻規範。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第 22 條。
- 二、照部擬再修正說明通過：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修正說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依審查結果整理繕正之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